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機關的規管。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藥品包裝材料及玻璃製造的法律法規

有關藥品包裝材料的條文

於2015年8月18日，國務院頒佈《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簡化了藥品審批程序並完善了藥品監管框架。

於2016年8月10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藥包材藥用輔料與藥品關聯審評審批有關事項的公告》，將藥品包裝材料的監管方式由單獨審批改為在藥品註冊過程中進行關聯審評審批。

於201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進一步要求將藥品審批與原料藥、藥用輔料及包裝材料的審批相關聯。

於2019年7月16日，國家藥監局頒佈《國家藥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藥品關聯審評審批和監管工作有關事宜的公告》，明確將藥品製劑註冊申請與已登記的原料藥、藥用輔料及包裝材料（「原輔包」）進行關聯，藥品製劑獲得批准時，即表明其關聯的原輔包通過了技術審評，登記平台標識為「A」；未通過技術審評或尚未與製劑註冊進行關聯的標識為「I」。

於2020年1月22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藥品包裝材料**」）的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關聯審評審批制度的要求，在藥品包裝材料登記平台上登記產品信息及研究資料。藥審中心應當向社會公示登記號、產品名稱、企業名稱、生產地址及其他基本信息，供藥品製劑註冊申請人選擇。藥品製劑註冊申請人可選擇已在登記平台上登記的藥品包裝材料。選用未登記的藥品包裝材料的，相關研究資料應當隨藥品製劑註冊申請一併申報。藥審中心在審評藥品製劑註冊申請時，對該藥品製劑選用的藥品包裝材料進行關聯審評。需補充資料的，藥審中心可要求藥品製劑註冊申請人或者相關藥品包裝材料生產企業提交補充資料。基於相關風險的重要性，藥審中心亦可提出對相關藥品包裝材料生產企業進行延伸檢查。藥品包裝材料關聯審評通過的，藥審中心將在登記平台上更新其登記狀態，並向社會公示相關信息。

國家藥監局頒佈2025年第1號公告，公佈《〈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年修訂）〉藥用輔料附錄、藥包材附錄》（「**附錄**」），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附錄要求藥品包裝材料生產企業對原材料供應商進行定期質量評估；建立變更管理制度，根據風險評估對變更進行分類，開展必要研究，並僅在經質量管理部門批准後實施該等變更；並按照質量標準對每批產品進行檢驗，由質量管理部門審核批准後方可放行。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其中提出提升藥用包裝材料的質量及供應能力。

於2019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生效，規定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審批藥品的同時，應當對化學原料藥以及與藥品直接接觸的相關藥用輔料、包裝材料和容器一併審查，且該等包裝材料和容器應當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安全的藥用要求和標準，並應責令停止使用不符合規定的包裝材料和容器。

於2021年1月2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其中規定將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內用量大、採購金額高的藥品優先納入採購範圍。參與企業自願提交報價，中選企業及採購價格透過質量及價格競爭確定，並為每家中選企業訂明約定採購量。中選企業負責在採購期內確保中選藥品的質量及供應。

於2022年1月30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應急管理部、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發布《「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其中提出完善藥用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標準體系及質量規範。

2026年9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自然資源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應急管理部、國家醫保局、國家中醫藥局、國家藥監局聯合印發了《醫藥工業發展「十五五」規劃》，其中「醫藥包裝材料」部分明確重點發展適合傳統中藥製劑的包裝材料和形式、自我給藥裝置、玻璃等藥品容器／組件的內／外噴塗及表面處理材料等。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目錄」)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是引導投資方向及優化產業結構的關鍵政策工具。值得注意的是，第十三類「醫藥」項下，第3項「生物醫藥配套產業」包括「特殊功能性材料等新型藥用包裝材料與技術、即混即用、智能包裝等新型包裝系統及給藥裝置的開發和生產」。

於2025年3月，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25年版)》(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藥用玻璃材料及容器的組成成分必須滿足產品性能要求，生產時需嚴格控制玻璃配方比例、配合料混合均勻性及熔化質量。藥用玻璃材料和容器的生產工藝應穩定，批次劃分應保證批內的均一性和批間的一致性。

有關玻璃製造的規定

於2021年5月7日，中國日用玻璃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審議並通過《日用玻璃行業「十四五」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2021-2025年)》，載列日用玻璃行業高

監管概覽

質量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及主要目標；並就落實提供政策建議及保障措施。

2026年7月9日，中國日用玻璃協會發佈了《日用玻璃行業「十五五」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2026–2030年)》，其中提出重點發展高硼硅玻璃、中硼硅藥用玻璃等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產品。

於2022年6月8日，工信部聯同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關於推動輕工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將新型日用陶瓷、工藝美術陶瓷、輕量化玻璃瓶罐、高檔玻璃餐飲具及微晶玻璃製品合併為一個統一子類別，並納入「升級創新產品製造工程」。

工信部頒佈的《日用玻璃行業規範條件(2023年本)》(「**規範條件**」)規定，除其他事項外，玻璃窯爐的熔化質量須符合指定技術要求，玻璃產品質量須符合適用標準。企業亦須建立質量保證機制，確保產品質量可追溯、受保證及可控制，且質量責任可追溯。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26年3月12日通過，並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建立了生態環境保護的全面法律框架，涵蓋(其中包括)生態環境影響評價、污染防治、排污許可管理、生態保護以及綠色低碳發展。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節約資源，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並履行其與綠色低碳發展相關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前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凡建設項目需要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查或者審查未予批准的，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單位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但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與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自2021年9月起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對指定關鍵領域的關鍵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施加了加強的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是指通過網絡處理或產生的各種電子數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是指網絡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活動。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配套行政法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就個人信息處理告知規則、向其他網絡數據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轉移、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新增法律義務、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等方面引入了補充或細化要求。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確立了境內外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該法規定了特定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情形下詳細的告知和同意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更嚴格且按類別區分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的額外限制和規則。

數據跨境傳輸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自2024年3月22日起發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在下列情形下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貨：(1)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明確說明的；(2)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有經營者在生產或者銷售商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本法。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消費者可以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修理等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直接入口的食品應當使用無毒、清潔的包裝材料、餐具、飲具和容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新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近一次於2026年6月26日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擬在有效期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美術作品、計算機軟件等。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

監管概覽

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是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制定，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連同其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就勞動合同的訂立、期限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各自的權利和義務，訂明詳細規定。在招聘階段，僱主必須如實向僱員披露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條件、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新司法解釋規定，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年修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主，應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或代其繳納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

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在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亦應當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其他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共同構成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其中《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有關報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規定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彼等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擬備案為報關單位的，應當勾選相關選項並填報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將完成登記並與海關總署共享相關信息。該等申請人無須再向海關申請備案。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刪除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安全生產及火災預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該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均應建立完善責任制度與政策，改善條件，強化安全生產的標準化與信息化建設，提高生產水平，以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主體的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經營主體的安全生產負有全面責任。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能面臨罰款處罰、停業整頓、勒令停業，甚至嚴重時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或經營。

《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管理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2019年8月26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主體，以出讓等方式取得的，應按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方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費及其他費用和支出，方可使用土地。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主體，須依照付費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合同的規定，或依據土地使用權分配的批准文件規定使用土地。倘需變更土地使用目的，須經相關人民政府主管自然資源部門及原批准土地使用的人民政府批准。對於城市規劃區域，變更土地使用用途須事先取得相關城市規劃行政部門同意，方可申請核准。

不動產登記

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房屋租賃管理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條，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中國境內投資者進行直接或間接對外投資，須遵守適用的核準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規定，並配合監督檢查。倘投資者未按相關規定辦理對外投資核准或備案手續，或透過提交虛假材料、隱瞞真實情況或其他方式申請相關核准或備案，核准或備案機關應責令投資者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並對投資者處以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倘投資者拒不改正，應責令投資者停止該等投資活動，並在規定期限內處置相關股份或資產，對投資者處以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倘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的項目的投資者有下列情形：(1)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即實施項目，及／或(2)未經核准或備案機關同意修改項目，而按規定須辦理核准或備案變更手續的，核准或備案機關應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目，並限期改正，對投資者及相關責任人員予以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向其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支出，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

監管概覽

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於境外金融市場高效籌集資金。上述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i)明確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等，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實體須以人民幣在境內向境內股東分派股息；(ii)訂明自境外上市籌集並以外幣調回的資金，可自行換匯及使用；(iii)支持銀行在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中發揮直接辦理的主要作用，並適度放寬與發行、上市、增發及減持相關登記的期限要求；(iv)明確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及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調回中國。股東為購買股份而調往境外的任何剩餘資金，或未完成交易的資金，應及時調回。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獲准將募集資金留存境外並使用。截至本通知生效日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已予廢止。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6月1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適用期限自證書頒發之日起為三年。企業可在前一份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3%，並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為9%、6%及0%。

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9月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在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在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如果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所支付

監管概覽

的股息，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利潤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內地投資者在內地以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所規限。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於2019年12月28日最近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並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境外上市後，境內企業亦須就其隨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須於該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規定，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可指以下任一實體：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作為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亦須就其後續境內發行證券遵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項下適用的註冊要求。